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项目单位：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单位：昭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农业农村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部门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孜哈 159994655214	
项目实施单位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思林 13909997301	
资金来源	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80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174.51 万元	总执行率	96.95%
发放调查问卷	164	回收有效问卷	164	满意度情况	95.57%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				
绩效评价结果	总体来看，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项目立项方面，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前期调研、方案编制、审批公示等环节基本到位；在资金落实方面，财政资金拨付较为及时，资金使用总体符合预算管理要求；在项目管理方面，已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质量控制、管护责任等工作有序推进。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核实资金台账、开展实地核查、进行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经评价，项目完成了年度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任务，村容村貌得到一定改善，群众对乡村环境提升的满意度较好，项目综合绩效较为明显。最终评分结果为 96.07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表-3-2，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依据《“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自治区新财资环〔2024〕172 号专项资金通知等政策，2025 年 1 月立项，由昭苏县林草局作为实施主体，选取 9 个行政村分村开展道路、村委会场院、居民庭院、闲置地块生态绿化。单村统一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资金均为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合计规划绿化 911.84 亩，栽植各类乡土苗木 40900 株、配套花种 9.3kg。委托具备丙级林业规划资质单位一村一策编制作业设计，选用紫叶稠李、海棠、杏树等适配高寒本土树种，盘活村内闲置土地，不占用耕地，补齐乡村绿化短板，同步服务县域生态旅游、乡村振兴发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购买苗木，土地平整、挖穴定植、作业设计编制费等。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立项，当年全面开工，按期竣工。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施工标准推进，坚持选用适宜昭苏县气候的树种，保证苗木成活率；严格把控整地、栽树、浇水、养护各环节施工质量。项目实施全程规范管理，由林草原局牵头、乡镇村配合实施项目、顺利完成 2025 年全部村庄绿化美化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标，按期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整体落地见效。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项目由 9 个村庄村委会领导干部、7 个乡镇林草部门领导干部、设计院以及项目建设单位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通过现地勘察、开会研究等措施，最终制定了符合村庄绿化美化技术规程的作业设计,并已被州林草局赋予批复。完成 9 个村庄绿化美化任务。打造环境优美的乡村，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至 22%,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昭苏县《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本专项资金2025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2025年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庄绿化美化个数	=9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作业设计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美化验收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绿化覆盖率	>=22%	-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村庄绿化美化当地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美化补助标准	<=20 万元/村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了乡村生态环境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是否有效保护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平衡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村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0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74.5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95%。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实施昭苏县 2025 年村庄绿化项目，有序完成各村地块整地、苗木栽植、绿化景观打造等建设任务，取得以下成效：一是乡村生态面貌显著改善。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变以往村庄裸露、绿植稀少、村容杂乱的状况，各村绿化面积大幅增加，村庄绿化覆盖率明显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二是村容村貌整体提档升级。持续完善村庄沿线绿化布局，实现道路绿化规整、庭院环境有序，有效整治农村脏乱差问题，塑造干净、整洁、优美的乡村风貌，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三是群众生活品质明显提升。打造舒适宜居的乡村休闲空间，农牧民日常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项目实施成效获得群众广泛认可与好评；四是综合效益持续释放。进一步夯实乡村生态基底、筑牢区域生态屏障，优美的乡村景观同步助力县域乡村旅游发展，切实满足农牧民对优质宜居生态环境的需求。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顶层规划标准化，实行一村一策精细化设计

项目严格对标国家、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相关政策规范，统一确定单村 20 万元投资标准，委托具备丙级林业调查规划资质单位编制 9 个行政村独立作业设计，结合各村海拔、土壤、人居现状差异化规划道路、庭院、闲置地绿化方案，配套区位图、施工布局图、实景效果图，前期全覆盖实地踏勘、组织乡镇、村集体、技术人员联合论证，方案科学贴合昭苏高寒乡土立地条件，从源头保障建设可落地。

2.建管并重，群众参与巩固绿化长效成果

项目同步建立村级常态化管护机制，各村签订标准化管护承诺书，由村委会负责苗木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等日常养护；在施工及管护阶段入户宣传、组织群众参与植树，引导村民共建共享绿化空间，项目完工后 9 个村绿化率全部提升至 22% 以上，群众满意度达 95.57%，生态与人居效益双提升。

3.全过程规范管控，资料档案完整可追溯

项目覆盖储备申报、预算编报、立项审批、招标施工、验收管护全流程闭环管理，各环节均建立配套管理制度并落地执行；分类归集立项文件、作业设计、变更资料、招标合同、施工影像、验收单、资金凭证、管护承诺书、群众问卷、访谈记录等资料，每一项绩效指标均有书面及现场佐证材料支撑，绩效核查取证充分。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目标量化设置不精准，指标匹配度不足

绩效目标表仅设置作业设计目标值 1 个，实际分 9 个村编制独立作业设计，实际完成量远超计划标准，评分规则未提前匹配分村实施模式，造成产出指标扣分，绩效目标编制未结合项目分村实施特点细化量化。

2.群众护绿宣传深度不足，人为破坏时有发生

虽开展基础入户宣传，但缺少常态化生态科普、庭院绿化评比、义务植树等特色活动，部分村民爱绿护绿意识薄弱，

存在牲畜啃苗、杂物占用绿地等问题，群众共建管护氛围不足。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精准细化绩效指标，匹配分村实施特点

下年度编报绩效目标时，按照实际实施行政村数量拆分产出量化指标，针对分村编制、分村施工类项目单独设定对应目标值，统一指标完成率计分规则，避免实际工作量与计划值偏差导致扣分，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

2.丰富常态化群众绿化活动，强化管护意识

将庭院绿化评比、义务植树、生态宣讲纳入项目常态化工作，利用村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普及护绿知识，完善村规民约约束牲畜毁绿、乱堆杂物行为，持续营造全民爱绿、护绿氛围。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
（五）项目绩效目标 9
二、 评价工作概述 10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10
（二） 评价方法 1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四）评价组织实施 13
三、评价结论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项目绩效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29
（二）存在问题.....30
六、相关建议.....3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1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33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47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49
附件 4 访谈提纲.....54
附件 5 项目支付凭证.....60
附件 6 现场照片.....63
附件 7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68
附件 8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69

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昭苏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对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管理实施的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持续推进乡村生态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国家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对持续优化乡村生态空间、补齐农村绿化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作出部署。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要求，自治区持续推动县域开展乡村绿化提质工程，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政策支撑。

昭苏县地处伊犁河谷草原生态区域，乡村绿化基础薄弱，部分行政村存在道路沿线绿化不足、闲置空地裸露、公共活动区域景观缺失等问题，农村人居环境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昭苏县依托得天独厚的草原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群众对优美宜居的乡村环境需求持续增长。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高度重视河谷草原县域乡村生态治理工

作，鼓励各县统筹利用林草专项资金实施村庄绿化提质行动。

为落实各级政策部署，补齐农村绿化短板，巩固区域草原与林地生态安全屏障，优化乡村景观风貌，满足群众宜居生活与乡村旅游发展需要，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启动2025 年度村庄绿化美化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1 月正式立项实施，通过实施村道景观绿化、闲置空地生态复绿、村委会场院、居民庭院绿化改造等工程，着力打造“一路一景、一村一貌”乡村绿化格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新农村建设与县域生态旅游协同发展。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购买苗木，土地平整、挖穴定植、作业设计编制费等。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立项，当年全面开工，按期竣工。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施工标准推进，坚持选用适宜昭苏县气候的树种，保证苗木成活率；严格把控整地、栽树、浇水、养护各环节施工质量。项目实施全程规范管理，由林草原局牵头、乡镇村配合实施项目、顺利完成 2025 年全部村庄绿化美化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标，按期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整体落地见效。

2.项目规模及范围

（1）实施覆盖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昭苏县 9 个行政村，分为 9 个独立村级子项目，分别为：阿克达拉镇上克孜莫依纳克村、察汗乌苏蒙古族乡下村、洪纳海镇开斯克村、胡松图喀尔逊乡喀拉苏村、胡松图喀尔逊乡喀塔尔托别村、喀夏加尔镇别迭村、萨尔阔布镇阔里布拉克村、洪纳海镇乌鲁昆盖村、夏特乡新尼孙上村。 各村绿化实施地块统一维持原规划范围不变，主要包含村内道路两旁、废弃闲置空地、村委会场院、居民庭院、宅旁绿地、村级公共绿化地。

（2）绿化面积规模

各村绿化面积，9 个村绿化总面积合计 911.84 亩，各村明细如下：

阿克达拉镇上克孜莫依纳克村：100.54 亩

察汗乌苏蒙古族乡下村：100.35 亩

洪纳海镇开斯克村：100.27 亩

胡松图喀尔逊乡喀拉苏村：100.50 亩

胡松图喀尔逊乡喀塔尔托别村：102.60 亩

喀夏加尔镇别迭村：102.46 亩

萨尔阔布镇阔里布拉克村：100.47 亩

洪纳海镇乌鲁昆盖村：101.95 亩

夏特乡新尼孙上村：100.73 亩

（3）苗木栽植总量规模

9个村计划栽植苗木合计 40900 株，配套花卉种子 9.3kg，各村栽植规模明细:

阿克达拉镇上克孜莫依纳克村：栽植苗木 3658 株，包含树上干杏、王族海棠、榆叶梅、紫叶稠李;

察汗乌苏蒙古族乡下村：栽植苗木 3236 株，包含紫叶稠李、杨树、杏树、天山花楸;

洪纳海镇开斯克村：栽植苗木 5070 株，包含红叶海棠、紫叶稠李、四季玫瑰、榆叶梅、榆树;

胡松图喀尔逊乡喀拉苏村：栽植苗木 3475 株，包含杨树、桦树、紫叶稠李、红叶海棠、四季玫瑰、丁香;

胡松图喀尔逊乡喀塔尔托别村：栽植苗木 3727 株，包含复叶槭、紫叶稠李、红叶海棠;

喀夏加尔镇别迭村：栽植苗木 5466 株（榆树、紫叶稠李、红叶海棠、榆叶梅、四季玫瑰），配套花卉种子 3kg;

萨尔阔布镇阔里布拉克村：栽植苗木 3695 株，包含红叶海棠、绚丽海棠、王族海棠、紫叶稠李、树上干杏、榆叶梅;

洪纳海镇乌鲁昆盖村：栽植苗木 3111 株，包含紫叶稠李、榆叶梅、丁香;

夏特乡新尼孙上村：栽植苗木 3426 株（紫叶稠李、红叶海棠），配套花卉种子 6.3kg。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安排预算 180 万元，其中：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180 万元，该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为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74.51 万元，执行率为 96.95%。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昭苏县财政局、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项目村村委会、第三方技术、施工服务单位。各单位职责如下：

昭苏县财政局：接收州级下达的林草专项资金，设立项目专项核算账户，实行专账管理；依据施工进度、验收资料审核付款申请，分批次办理资金支付；负责项目财务凭证、支付台账、年末收支结转账务处理，留存全套资金支付档案，配合上级财政开展资金审计；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经费支出合规性、票据完整性进行前置审核，杜绝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实施主管单位）：

前期统筹谋划：组织技术人员赴 9 个项目村全覆盖实地踏勘，摸排各村绿化短板、闲置地块、立地条件，委托第三方编制作业设计；

项目申报报批：汇总乡镇上报建设需求，编制项目预算、实施方案，先后向州林草局报送立项、变更两套请示文件，对接财政落实专项资金；

工程建设管理：组织项目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施工单位；统筹施工全过程监管，联合乡镇、村委会现场核查整地、栽植、苗木质量；

变更组织实施：结合本地水利、高寒气候、苗木市场价格实际，优化树种结构，编制变更概算表并完成上报备案；

验收与档案管理：牵头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收集施工影像、苗木台账、批复文件、财务凭证等全套资料归档；

后期管护督导：督促乡镇、村委会落实苗木常态化浇水、修枝、补植等养护工作，巩固绿化成果。

各乡镇人民政府（阿克达拉镇、察汗乌苏蒙古族乡、洪纳海镇、胡松图喀尔逊乡、喀夏加尔镇、萨尔阔布镇、夏特乡）：

前期摸排上报：组织各村梳理村内闲置空地、道路、场院绿化需求，汇总形成村级初步建设方案与预算，实地核实后统一上报县林草局；

属地协调保障：统筹村内施工矛盾调解，协调绿化地块清障、土地使用，为施工队伍进场提供场地保障；

现场属地督导：安排工作人员全程跟进施工进度、现场质量，配合县林草局开展工程量核验、苗木清点；

后期管护落实：承担辖区绿化长效管护主体责任，组织村级常态化巡查养护，开展群众护绿宣传，发动村民参与庭院绿化管护。

村级配合单位：9 个项目村村委会：

基础需求摸排：梳理本村道路、闲置地、场院、庭院可绿化空间，收集农牧民绿化需求，形成村级初步建设思路上报乡镇；

施工现场配合：协调村内土地使用权，清理施工地块杂物，组织村民配合植树作业；

群众沟通宣传：向村民讲解项目政策、绿化效益，引导群众配合施工，树立爱绿护绿意识；

日常管护执行：负责村内绿化苗木日常浇水、除草、看护，及时上报苗木枯死、破损情况，配合开展补植补造。

第三方技术、施工服务单位：

（1） 作业设计编制单位：

配合县林草局现场勘测，结合昭苏高寒气候、土壤条件编制初始作业设计；项目变更后重新调整苗木清单、投资概算，出具变更设计文本；

明确各村绿化面积、苗木品种、规格、栽植点位、造价测算，提供完整设计图纸、概算表，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方案审核；

全程提供施工技术指导,根据现场实际优化栽植方案,竣工后配合验收核对工程量。

（2） 第三方施工单位：

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变更作业设计开展施工，完成地块平整、挖穴、苗木定植、花卉种子撒播等全部工程内容;

按设计要求采购达标带土球苗木，保证苗木规格、品种与批复方案一致，做好栽植后初期浇水养护;

分阶段报送施工进度，配合县林草局、乡镇开展现场核验，整理施工记录、影像资料，完工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资金管理情况

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全流程严格依据《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管理制度》《村庄绿化美化项目管理制度》、伊州财建〔2024〕188 号、昭财建〔2025〕7 号、伊州林生字〔2025〕93 号等州县资金及作业设计批复文件执行，首先由村上根据村内绿化短板、空地现状梳理建设需求，编制初步方案和预算，上报乡镇审核把关。乡镇实地核实、汇总完善后，统一上报县林草局。县林草局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对乡镇上报的初步方案进行现地核实，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内容，绿化面积、苗木种类、规格、预算造价等工作后，上报州级主管部门完成资金复审、立项批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由林草局项目办、林管站、乡镇、村委会三方的共同监督下，第三方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项目方案内容实施，保证项目全程施工流程和

质量。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拨付资金，直接将工程款拨付至第三方施工单位，资金全程不经过乡镇、村两级账户，做到流程规范、专款专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项目由 9 个村庄村委会领导干部、7 个乡镇林草部门领导干部、设计院以及项目建设单位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通过现地勘察、开会研究等措施，最终制定了符合村庄绿化美化技术规程的作业设计,并已被州林草局赋予批复。完成 9 个村庄绿化美化任务。打造环境优美的乡村，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至 22%,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昭苏县《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本专项资金2025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2025年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庄绿化美化个数	=9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作业设计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庄绿化美化验收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绿化覆盖率	>=22%	-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时效指标	村庄绿化美化当地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美化补助标准	<=20 万元/村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了乡村生态环境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是否有效保护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平衡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村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公众评判法：通过与项目主管、实施、属地、受益群众多方人员面对面沟通问询，获取项目实施难点、成效、群众反馈的评价方法。本次分别访谈县林草局项目负责人、乡镇林草工作人员、村委会干部、施工单位负责人、农牧民代表，围绕项目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施工管控、后期管护、村民满意度等内容开展问询，收集主观效益、群众满意度相关佐证信息，客观评价项目社会效益与民生成效。

因素分析法：指全面收集、梳理项目全周期各类书面档案资料，通过查阅、比对、分析资料佐证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归集项目立项请示、州级变更批复、作业设计及变更概算表、项目资金明细账、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施工台账、验收资料等全套档案，核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流程、工程量完成、绩效指标完成逻辑一致性，核实项目政策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性、建设内容匹配度，作为绩效评价基础佐证依据。

比较法：评价人员赴项目实施现场实地踏勘、现场核验工程量、工程质量、绿化成效的现场评价手段。本次评价赴9 个项目实施村现场核查，实地清点苗木栽植数量、核对苗木品种规格、查看道路、闲置地、场院绿化实施范围，现场测算村庄绿化覆盖率，直观验证产出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比对书面方案与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一致，核实项目真实落地成效。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昭苏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昭苏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蔡世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3	闫安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王英英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冶志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拉格门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谢尼娜依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代世平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受昭苏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8 月 18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18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昭苏县财政局，并根据昭苏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07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	95%
项目过程	20	19.88	99.40%
项目产出	40	37.19	92.98%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6.07	96.07%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	66.67%
	A3 资金投入（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6.95%	3.88	96.9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完成村庄绿化美化个数	5	=9 个	=9 个	5	100%
		C102 完成作业设计个数	5	=1 个	=9 个	2.5	5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村庄绿化美化验收合格率	5	≥85%	100%	5	100%
		C202 乡村绿化覆盖率	5	≥22%	22%	5	100%
	C3 产出时效(10)	C301 村庄绿化美化当地完成率	5	≥95%	95%	5	100%
		C302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5	≥90%	96.95%	5	100%
	C4 产出成本(10)	C401 村庄绿化美化补助标准	10	≤20 万元/村	19.39 万元/村	9.69	96.95%
D 项目效益（20）	D1 实施效益(10)	D101 提高了绿化覆盖率，改善了乡村生态环境	5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100%
		D102 是否有效保护生态安全，	5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维护生态平衡					
	D2 满意度（10）	D201 村民村庄满意度	10	⩾95%	95.57%	10	100%
总分			**100**			**96.07**	**96.07%**

（二）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实施昭苏县 2025 年村庄绿化项目，有序完成各村地块整地、苗木栽植、绿化景观打造等建设任务，取得以下成效：一是乡村生态面貌显著改善。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变以往村庄裸露、绿植稀少、村容杂乱的状况，各村绿化面积大幅增加，村庄绿化覆盖率明显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二是村容村貌整体提档升级。持续完善村庄沿线绿化布局，实现道路绿化规整、庭院环境有序，有效整治农村脏乱差问题，塑造干净、整洁、优美的乡村风貌，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三是群众生活品质明显提升。打造舒适宜居的乡村休闲空间，农牧民日常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项目实施成效获得群众广泛认可与好评；四是综合效益持续释放。进一步夯实乡村生态基底、筑牢区域生态屏障，优美的乡村景观同步助力县域乡村旅游发展，切实满足农牧民对优质宜居生态环境的需求。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国家级政策依据：项目契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文件明确要求全面推进村庄绿化、补齐农村生态短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顶层政策支撑。自治区级政策依据：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72 号），专项安排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用于县域村庄绿化美化；同步匹配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工作部署，资金、行业政策双重支撑。②自治区、伊犁州将乡村生态提质、村庄风貌提升作为林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县域村庄绿化工程，完善河谷生态屏障；昭苏县立足生态旅游发展定位，通过村庄绿化优化乡村景观，助力县域文旅融合发展，完全贴合区域生态建设、乡村发展年度工作计划。③本项目属于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常规履职范畴，从前期实地勘测、作业设计编制、项目报批、施工全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后期绿化管护督导全流程，均属于县林草局法定工作职责，项目与单位核心业务高度密切相关，得 3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各村先行摸排绿化短板形成初步建设方案上报乡镇，县林草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 9 个项目村全覆盖实地勘察、摸底地块、立地条件、苗木适配性，完成项目可行性实地研判；委托具备资质专业设计单位结合昭苏高寒气候、水利条

件编制作业设计，同步组织乡镇干部、村“两委”、设计院、单位内部开展集体开会研究论证，对绿化规模、树种选型、投资预算进行集体会商；针对高海拔苗木成活率、后期管护、资金投入开展风险预判评估，形成完整前期研判材料。②全程执行“村 — 乡 — 县 — 州”逐级申报、上级主管审批的法定立项流程，无未批先建、程序倒置问题。③政策依据文件：新财资环〔2024〕172 号资金下达通知；立项报批资料：昭林草字 (2025) 11 号立项请示、原始作业设计文本；变更报批资料：昭林草字 (2025) 70 号变更请示、9 个村投资变更概算表、伊州林生字（2025） 168 号变更批复；·财务与绩效资料：项目资金明细账、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审批文件、配套支撑材料齐全规范，得 3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②目标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约束并与总目标高度相关，六项评判标准全部达标，剩余 80% 权重分全额获取，绩效目标设置项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类具体三级绩效指标，包含完成绿化村庄数量、绿化覆盖率、资金支付完成率、村民满意度等细分内容，符合第一条评判标准，取得 30% 权重分；②全部细化指标均配备量化数值标准，如完成村庄 ＝9 个、乡村绿化覆盖率≥22%、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90%、村民满意度≥95% 等，指标数值清晰直观、能够通过台账、验收资料、走访问卷精准核算核验，满足清晰可衡量要求，取得 40% 权重分；③数量指标中“完成作业设计个数”指标值为 1 个，实际村庄数为九个，设置指标值过低扣除相应分数，故得分 2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66.67%。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以《“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新财资环〔2024〕172 号专项资金下达文件等各级政策为顶层依据，前期完成 9 个行政村全覆盖实地踏勘，结合昭苏高寒气候、苗木市场公允价格测算造价，同步吸纳专家评审意见优化树种与造价标准，预算测算有实地数据、市场单价、行业规范多重支撑，编制依据完整合规、贴合项目实际，满足该项评分要求，可取得 50% 权重分。②项目按 9 个行政村分设独立子预算，单村严格拆分 19.7 万元工程直接费、0.3 万元作业设计间接费，直接费用再细分挖穴定植、

各类苗木、花卉种子分项，变更后逐村出具明细概算表，明确各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对应金额，资金颗粒度细化到单类苗木施工工序，预算拆解清晰完整，满足细化要求，可取得 50% 权重分。两项考核内容均达标，本项指标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申请数额确定，依据充分。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支付凭证，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综上所述，该项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88 分，得分率 99.4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该项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预算数 1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4.5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95%。故该项得分 174.51/180*100%=96.95%*4=3.878。故该指标得 3.88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88 分，得分率 96.9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项目严格遵循《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昭苏县林业和草原项目管理制度》等国家、自治区财经法规，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全契合各类制度管理要求；②资金拨付流程完整规范，依据施工进度、现场核验资料逐级审核，依次完成预付款、进度款审批，留存记账凭证、财政拨付文件、工程量核验单全套手续，审批链条闭环完整；③全部支出严格对应预算批复及施工合同约定，资金仅用于挖穴定植、苗木采购、作业设计三类项目规定用途，未超范围列支；④全程账务、档案核查未发现截留资金、挤占绿化经费、挪用项目款、虚增工程量列支等违规情形，资金支出真实匹配项目建设内容。四项核查要点全部符合规定，本指标全额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实施单位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已建立配套财务、业务专项管理制度，取得 50% 权重分。财务层面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账务审核、资金拨付等制度；业务层面落实国土绿化项目管理、项目招投标、现场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专项工作制度，覆盖项目申报、施工、资金、验收全流程，具备完整制度体系。②单位各项财务、业务制度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及自治区法规制定，条款合规、流程完整，无违规条款，取得 50% 权重分。两项考核内容全部达标，本项指标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实施单位昭苏县林草局全程严格执行《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昭苏县林业和草原项目管理制度》和自治区林草资金管理等法规，项目招标、施工监管、资金支付、变更报批均依规开展，不存在违规操作，该项满足要求，得 25% 权重分。②项目因气候、苗木市场价格等客观因素调整树种、工程量，县林草局出具昭林草字 (2025) 70 号变更请示，附全套变更概算表、合理性说明，取得伊犁州林草局伊州林生字 (2025) 168 号正式变更批复，所有调整均履行

先报批、后实施流程，变更审批资料完整齐全，手续完备，该项满足要求，得 25% 权重分。③项目完整留存施工招投标合同、9 个村分户验收单、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管护责任书、资金明细账、绩效台账、各级批复文件等全套资料，全部分类整理归档，佐证材料完整、归集及时，该项满足要求，得 25% 权重分。④县林草局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乡镇村级配套现场工作人员，委托第三方专业设计、施工队伍开展作业；各村闲置空地、道路、场院等绿化施工场地全部协调到位；完整留存踏勘记录、施工影像、验收台账等资料作为信息支撑，人员、场地、资料保障全部落实，该项满足要求，得 25%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7.19 分，得分率 92.98%，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完成村庄绿化美化个数:

根据单位提供 9 个村均编制得独立规范作业设计，完成现场踏勘、方案专家论证、州级变更批复、招标采购、现场施工、村级管护责任书签订、县级联合竣工验收全流程工作，各村均按批复绿化面积、苗木规格完成道路、场院、闲

置地块绿化栽植任务，计划实施村庄数量全部落地完成，指标完全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完成作业设计个数:

根据单位提供 9 个村均编制得独立规范作业设计，本项目共完成 9 个行政村独立标准化乡村绿化美化作业设计，分别为萨尔阔布乡阔里布拉克村、夏特乡新尼孙上村、阿克达拉镇上克孜勒莫依纳克村、察汗乌苏蒙古族乡下村、洪纳海镇开斯克村、洪纳海镇乌鲁昆盖村、胡松图喀尔逊乡喀拉苏村、胡松图喀塔尔托别村、喀夏加尔镇别迭村，一村一册、单独成册。全套作业设计均由具备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新疆启信亿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编制，每份文本包含村域概况、建设目标、绿化布局、苗木配置、投资概算、管护方案、区位与施工效果图等完整章节，配套专家论证、变更批复等佐证材料，作业设计编制数量与计划实施村庄一一对应，全部编制完成并完成上级审批。因为与完成值 1 个不符，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故得 2.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50%。

2.产出质量

（1）村庄绿化美化验收合格率:

核查 9 个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合格率，根据各村作业设计及变更批复、竣工验收单、苗木采购资料、现场踏勘影像、绿化施工图纸、专家论证材料、村级管护承诺书等全套档案，对照设计工程量、苗木规格、当年成活率 90.175% 等验收标准逐一核验，9 个村苗木成活率均达标，施工内容与方案一致，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合格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考察 9 个村庄绿化美化覆盖率:

根据各村正式作业设计文本（内含现状绿化率、项目规划新增绿化面积、完工后目标绿化率）、村级绿化布局卫星图纸、现场实地丈量台账、竣工验收单（载明实际绿化地块总面积）、项目现场踏勘记录与实景影像，以各村现状绿化基底结合本次道路、场院、闲置地新增绿化面积核算最终绿化水平，全部村庄实施后绿化率均提升至 22% 及以上，达标有据可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村庄绿化美化当地完成率:

依据单位提供资料包含各村作业设计内既定实施进度计划表、项目阶段性工作台账、苗木采购及进场时间凭证、造林施工记录、村级自查材料、县级竣工验收单、项目全过

程影像资料，作业设计明确 2025 年 5-8 月开展栽植、9 月完成验收，全部村庄均在规定时序内完成绿化施工并按期组织验收，可佐证项目全部按时实施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核查依据为项目专项资金收支台账、付款凭证、发票、政府采购合同、设计服务及苗木施工支付单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绩效监控表，项目总资金按进度规范拨付，9 个村对应绿化工程、设计服务资金累计支付 96.95%，资金拨付及时足额，满足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村庄绿化美化补助标准：

指标值为≤20 万元/村，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明细表，村庄绿化美化项目为 174.51 万元，174.51/9=19.39，19.39/20*10=9.695 故该指标得 9.69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69 分，得分率 96.95%。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了乡村生态环境:

核查依据为 9 个村作业设计（各村原有绿化率、规划新增绿化面积、完工目标绿化率）、绿化布局卫星图纸、实地丈量记录、竣工验收台账、现场影像资料；各村实施前村庄绿化率仅 18%—21%，通过道路、场院、废弃闲置地新增绿化栽植，完工后全部提升至 22% 及以上，项目有效提高各村绿化覆盖水平，指标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是否有效保护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平衡:

核查资料包含各村作业设计、现场施工图纸、竣工踏勘影像、村级管护承诺书、效益分析材料，本次 9 个村绿化美化项目以本地紫叶稠李、海棠、杏树等耐寒乡土树种为主，依托村内道路、场院、废弃闲置地开展造林，不占用耕地；项目实施后扩大乡村绿地面积，起到涵养水源、固土防风、改善局部小气候作用，丰富乡村植物群落，减少土地荒漠化风险，同步建立长效村级管护机制持续巩固生态成果，有效守护区域生态安全、维持乡村生态平衡，指标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村民村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57%，满意度水平较高。指标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顶层规划标准化，实行一村一策精细化设计

项目严格对标国家、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相关政策规范，统一确定单村 20 万元投资标准，委托具备丙级林业调查规划资质单位编制 9 个行政村独立作业设计，结合各村海拔、土壤、人居现状差异化规划道路、庭院、闲置地绿化方案，配套区位图、施工布局图、实景效果图，前期全覆盖实地踏勘、组织乡镇、村集体、技术人员联合论证，方案科学贴合昭苏高寒乡土立地条件，从源头保障建设可落地。

2.建管并重，群众参与巩固绿化长效成果

项目同步建立村级常态化管护机制，各村签订标准化管护承诺书，由村委会负责苗木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等日常养护；在施工及管护阶段入户宣传、组织群众参与植树，引导村民共建共享绿化空间，项目完工后 9 个村绿化率全部提升至 22% 以上，群众满意度达 95.57%，生态与人居效益双提升。

3.全过程规范管控，资料档案完整可追溯

项目覆盖储备申报、预算编报、立项审批、招标施工、验收管护全流程闭环管理，各环节均建立配套管理制度并落

地执行；分类归集立项文件、作业设计、变更资料、招标合同、施工影像、验收单、资金凭证、管护承诺书、群众问卷、访谈记录等资料，每一项绩效指标均有书面及现场佐证材料支撑，绩效核查取证充分。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量化设置不精准，指标匹配度不足

绩效目标表仅设置作业设计目标值 1 个，实际分 9 个村编制独立作业设计，实际完成量远超计划标准，评分规则未提前匹配分村实施模式，造成产出指标扣分，绩效目标编制未结合项目分村实施特点细化量化。

2.群众护绿宣传深度不足，人为破坏时有发生

虽开展基础入户宣传，但缺少常态化生态科普、庭院绿化评比、义务植树等特色活动，部分村民爱绿护绿意识薄弱，存在牲畜啃苗、杂物占用绿地等问题，群众共建管护氛围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精准细化绩效指标，匹配分村实施特点

下年度编报绩效目标时，按照实际实施行政村数量拆分产出量化指标，针对分村编制、分村施工类项目单独设定对应目标值，统一指标完成率计分规则，避免实际工作量与计划值偏差导致扣分，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

（二）丰富常态化群众绿化活动，强化管护意识

将庭院绿化评比、义务植树、生态宣讲纳入项目常态化

工作，利用村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普及护绿知识，完善村规民约约束牲畜毁绿、乱堆杂物行为，持续营造全民爱绿、护绿氛围。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昭苏县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昭苏县党委、昭苏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昭苏县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昭苏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昭苏县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全部相关数据均取自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报送的项目档案资料，同步通过问卷调查、专题访谈两种渠道补充采集群众与一线管理人员评价信息。本次问卷调查面向 9 个项目村农牧民群众开展，共回收有效问卷 164 份；评价组综合单位书面资料、问卷统计结果、项目负责人专题访

谈记录开展交叉比对、综合研判，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实施成效。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国家级政策依据：项目契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文件明确要求全面推进村庄绿化、补齐农村生态短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顶层政策支撑。自治区级政策依据：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72 号），专项安排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用于县域村庄绿化美化；同步匹配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工作部署，资金、行业政策双重支撑。②自治区、伊犁州将乡村生态提质、村庄风貌提升作为林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县域村庄绿化工程，完善河谷生态屏障；昭苏县立足生态旅游发展定位，通过村庄绿化优化乡村景观，助力县域文旅融合发展，完全贴合区域生态建设、乡村发展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年度工作计划。 ③本项目属于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常规履职范畴，从前期实地勘测、作业设计编制、项目报批、施工全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后期绿化管护督导全流程，均属于县林草局法定工作职责，项目与单位核心业务高度密切相关，得 3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①各村先行摸排绿化短板形成初步建设方案上报乡镇，县林草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 9 个项目村全覆盖实地勘察、摸底地块、立地条件、苗木适配性，完成项目可行性实地研判；委托具备资质专业设计单位结合昭苏高寒气候、水利条件编制作业设计，同步组织乡镇干部、村“两委”、设计院、单位内部开展集体开会研究论证，对绿化规模、树种选型、投资预算进行集体会商；针对高海拔苗木成活率、后期管护、资金投入开展风险预判评估，形成完整前期研判材料。 ②全程执行“村 — 乡 — 县 — 州”逐级申报、上级主管审批的法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定立项流程，无未批先建、程序倒置问题。 ③政策依据文件：新财资环〔2024〕172 号资金下达通知；立项报批资料：昭林草字 (2025) 11 号立项请示、原始作业设计文本；变更报批资料：昭林草字 (2025) 70 号变更请示、9 个村投资变更概算表、伊州林生字（2025） 168 号变更批复；·财务与绩效资料：项目资金明细账、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审批文件、配套支撑材料齐全规范，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 ②目标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约束并与总目标高度相关，六项评判标准全部达标，剩余 80% 权重分全额获取，绩效目标设置项得满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限性。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类具体三级绩效指标，包含完成绿化村庄数量、绿化覆盖率、资金支付完成率、村民满意度等细分内容，符合第一条评判标准，取得 30% 权重分; ②全部细化指标均配备量化数值标准，如完成村庄 =9 个、乡村绿化覆盖率≥22%、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90%、村民满意度≥95% 等，指标数值清晰直观、能够通过台账、验收资料、走访问卷精准核算核验，满足清晰可衡量要求，取得 40%权重分; ③数量指标中“完成作业设计个数”指标值为 1 个，实际村庄数为九个，设置指标值过低扣除相应分数，故得分 2 分。	2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以《“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新财资环〔2024〕172 号专项资金下达文件等各级政策为顶层依据，前期完成 9 个行政村全覆盖实地踏勘，结合昭苏高寒气候、苗木市场公允价格测算造价，同步吸纳专家评审意见优化树种与造价标准，预算测算有实地数据、市场单价、行业规范多重支撑，编制依据完整合规、贴合项目实际，满足该项评分要求，可取得 50% 权重分。 ②项目按 9 个行政村分设独立子预算，单村严格拆分 19.7 万元工程直接费、0.3 万元作业设计间接费，直接费用再细分挖穴定植、各类苗木、花卉种子分项，变更后逐村出具明细概算表，明确各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对应金额，资金颗粒度细化到单类苗木施工工序，预算拆解清晰完整，满足细化要求，可取得 50% 权重分。两项考核内容均达标，本项指标满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申请数额确定，依据充分。 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支付凭证，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综上所述，该项得满分。	4	10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该项得满分。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预算数 1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4.5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95% 。故该项得分 174.51/180*100%=96.95%*4=3.88。故该指标得 3.88 分	3.88	96.95%
		B103 资金	(4)	反映项目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	①项目严格遵循《财政专项资金管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使用合规性		金使用是否合规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理办法》《昭苏县林业和草原项目管理制度》等国家、自治区财经法规，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全契合各类制度管理要求; ②资金拨付流程完整规范，依据施工进度、现场核验资料逐级审核，依次完成预付款、进度款审批，留存记账凭证、财政拨付文件、工程量核验单全套手续，审批链条闭环完整; ③全部支出严格对应预算批复及施工合同约定，资金仅用于挖穴定植、苗木采购、作业设计三类项目规定用途，未超范围列支; ④全程账务、档案核查未发现截留资金、挤占绿化经费、挪用项目款、虚增工程量列支等违规情形，资金支出真实匹配项目建设内容。 四项核查要点全部符合规定，本指标全额得分。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	①实施单位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已建立配套财务、业务专项管理制度，取得 50% 权重分。财务层面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账务审核、资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金拨付等制度；业务层面落实国土绿化项目管理、项目招投标、现场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专项工作制度，覆盖项目申报、施工、资金、验收全流程，具备完整制度体系。 ②单位各项财务、业务制度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及自治区法规制定，条款合规、流程完整，无违规条款，取得 50% 权重分。 两项考核内容全部达标，本项指标满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	①实施单位昭苏县林草局全程严格执行《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昭苏县林业和草原项目管理制度》和自治区林草资金管理等法规，项目招标、施工监管、资金支付、变更报批均依规开展，不存在违规操作，该项满足要求，得 25% 权重分。 ②项目因气候、苗木市场价格等客观因素调整树种、工程量，县林草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局出具昭林草字〔2025〕70 号变更请示，附全套变更概算表、合理性说明，取得伊犁州林草局伊州林生字〔2025〕168 号正式变更批复，所有调整均履行先报批、后实施流程，变更审批资料完整齐全，手续完备，该项满足要求，得 25% 权重分。 ③项目完整留存施工招投标合同、9 个村分户验收单、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管护责任书、资金明细账、绩效台账、各级批复文件等全套资料，全部分类整理归档，佐证材料完整、归集及时，该项满足要求，得 25% 权重分。 ④县林草局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乡镇村级配套现场工作人员，委托第三方专业设计、施工队伍开展作业；各村闲置空地、道路、场院等绿化施工场地全部协调到位；完整留存踏勘记录、施工影像、验收台账等资料作为信息支撑，人员、场地、资料保障全部落实，该项满足要求，得 25% 权重分，故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完成村庄绿化美化个数	5	考察村庄绿化美化个数情况	=9 个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 100%根据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根据单位提供 9 个村均编制得独立规范作业设计，完成现场踏勘、方案专家论证、州级变更批复、招标采购、现场施工、村级管护责任书签订、县级联合竣工验收全流程工作，各村均按批复绿化面积、苗木规格完成道路、场院、闲置地块绿化栽植任务，计划实施村庄数量全部落地完成，指标完全达标。故得 5 分。	5	100%
		C102 完成作业设计个数	5	考察村庄绿化美化作业设计个数情况	=1 个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 100%根据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根据单位提供 9 个村均编制得独立规范作业设计，本项目共完成 9 个行政村独立标准化乡村绿化美化作业设计，分别为萨尔阔布乡阔里布拉克村、夏特乡新尼孙上村、阿克达拉镇上克孜勒莫依纳克村、察汗乌苏蒙古族乡下村、洪纳海镇开斯克村、洪纳海镇乌鲁昆盖村、胡松图喀尔逊乡喀拉苏村、胡松图喀塔尔托别村、喀夏加尔镇别迭村，一村一册、单独成册。全套作业设计均由具备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新疆启信亿方信息技术有限	2.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公司伊犁分公司编制，每份文本包含村域概况、建设目标、绿化布局、苗木配置、投资概算、管护方案、区位与施工效果图等完整章节，配套专家论证、变更批复等佐证材料，作业设计编制数量与计划实施村庄一一对应，实际完成 9 个，超过预期指标 100%的 20%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故得 2.5 分。		
	C2 产出质量（10）	C201 村庄绿化美化验收合格率	5	考察 9 个村庄绿化美化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 100%根据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核查 9 个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合格率，根据各村作业设计及变更批复、竣工验收单、苗木采购资料、现场踏勘影像、绿化施工图纸、专家论证材料、村级管护承诺书等全套档案，对照设计工程量、苗木规格、当年成活率 90.175% 等验收标准逐一核验，9 个村苗木成活率均达标，施工内容与方案一致，全部验收合格，项目合格率 100%。	5	100%
		C202 乡村绿化覆盖率	5	考察 9 个村庄绿化美化覆盖率	⩾22%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完	根据各村正式作业设计文本（内含现状绿化率、项目规划新增绿化面积、完工后目标绿化率）、村级绿化布局卫星图纸、现场实地丈量台账、竣工验收单（载明实际绿化地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成率低于 100%根据完成率 × 权重分计算	块总面积）、项目现场踏勘记录与实景影像，以各村现状绿化基底，结合本次道路、场院、闲置地新增绿化面积核算最终绿化水平，全部村庄实施后绿化率均提升至 22%及以上，达标有据可查。		
	C3 产出时效（10）	C301 村庄绿化美化当地完成率	5	考察 9 个村庄绿化美化是否按时完成	⩾95%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 × 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 100%根据完成率 × 权重分计算	依据单位提供资料包含各村作业设计内既定实施进度计划表、项目阶段性工作台账、苗木采购及进场时间凭证、造林施工记录、村级自查材料、县级竣工验收单、项目全过程影像资料，作业设计明确 2025 年 5-8 月开展栽植、9 月完成验收，全部村庄均在规定时序内完成绿化施工并按期组织验收，可佐证项目全部按时实施完成。	5	100%
		C302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5	考察 9 个村庄绿化美化资金支付是否大于等于 90%	⩾90%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 × 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 100%根据完成率 × 权重分计算	核查依据为项目专项资金收支台账、付款凭证、发票、政府采购合同、设计服务及苗木施工支付单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绩效监控表，项目总资金按进度规范拨付，9 个村对应绿化工程、设计服务资金累计支付 96.95%，资金拨付及时足额，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满足考核要求。		
	C4 产出成本（10）	C401 村庄绿化美化补助标准	10	考察村庄绿化美化补助实际平均支付标准	≤20 万元/村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 × 100%）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 100%根据完成率 × 权重分计算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明细表，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174.51 万元，174.51/9=19.39，19.39/20*10=9.695 故该指标得 9.69 分。	9.69	96.95%
D 项目效益（20）	D1 项目效益（10）	D101 提高了绿化覆盖率，改善了乡村生态环境	5	考察村庄绿化美项目是否提高绿化覆盖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基本达成目标 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核查依据为 9 个村作业设计（各村原有绿化率、规划新增绿化面积、完工目标绿化率）、绿化布局卫星图纸、实地丈量记录、竣工验收台账、现场影像资料；各村实施前村庄绿化率仅 18%—21%，通过道路、场院、废弃闲置地新增绿化栽植，完工后全部提升至 22% 及以上，项目有效提高各村绿化覆盖水平，指标达标。	5	100%
		D102 是否有效保护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平衡	5	考察是否有效保护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平衡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基本达成目标	核查资料包含各村作业设计、现场施工图纸、竣工踏勘影像、村级管护承诺书、效益分析材料，本次 9 个村绿化美化项目以本地紫叶稠李、海棠、杏树等耐寒乡土树种为主，依托村内道路、场院、废弃闲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置地开展造林，不占用耕地；项目实施后扩大乡村绿地面积，起到涵养水源、固土防风、改善局部小气候作用，丰富乡村植物群落，减少土地荒漠化风险，同步建立长效村级管护机制持续巩固生态成果，有效守护区域生态安全、维持乡村生态平衡，指标达标。		
	D2 满意度（10）	D201 村民村庄满意度	10	考察村民村庄抽样调查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57%，满意度水平较高。指标达标	10	100%
总分	**100**								96.07	96.07%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昭苏县2025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昭苏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伊犁州昭苏县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受益人员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一、基础信息（填写 / 单选）

1.调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所属乡镇（场）：_____ 所在行政村：_____

2.您的身份：A 普通农牧民群众 B 村村干部 / 工作人员 C 绿化管护人员 D 其他

3.您是否居住在 2025 年实施绿化美化的示范村内： A 是 B 否

4.您日常出行是否途经本次项目绿化道路、公共绿地：A 经常经过 B 偶尔经过 C 很少经过

二、产出指标配套满意度（对应绩效表产出三级指标）

5.您对本年度村内规划绿化点位、栽植树木、绿地建设数量落实到位情况满意度：□A □B □C □D □E

6.您对绿化苗木品种、苗木成活率、绿化整体整洁美观度满意度：□A □B □C □D □E

7.您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无截留挤占、拖欠工程款情况满意度：□A □B □C □D □E

8.您对项目按期开工、按时完工，未长期占用村内道路、场地施工时效满意度：□A □B □C □D □E

9.您对村内绿化苗木、公共绿地日常浇水、除草、修剪等管护工作频次与成效满意度：□A □B □C □D □E

10.村庄绿化美化后空气环境、庭院、道路景观提升，生态宜居改善成效满意度：□A □B □C □D □E

11.绿化项目打造休闲绿地、景观步道，方便村民散步休闲，您对便民服务效果满意度：□A □B □C □D □E

12.项目美化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整体形象，带动乡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成效满意度：□A □B □C □D □E

13.综合项目宣传、施工建设、绿化效果、后期管护全部环节，您对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总体满意度：□A □B □C □D □E

五、意见建议征集（多选 + 开放填写）

14.您认为当前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工作最需要改进的环节（可多选）A 项目前期宣传不到位 B 苗木成活率偏低 C 后期管护人员不足、管护频次少 D 绿化树种不适宜本地气候 E 施工占道影响出行 F 各村绿化建设不均衡 G 无需要改进内容 H 其他_____

15.针对昭苏县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苗木选择、施工建设、资金使用、后期管护、后续绿化提升等方面，您有什么意见、诉求或改进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为乡村村民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身份

您是否居住在 2025 年实施绿化美化的示范村内

您日常出行是否途经本次项目绿化道路、公共绿地

2.多选题:

您认为当前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工作最需要改进的环节（可多选）

3.满意度问题:

您对本年度村内规划绿化点位、栽植树木、绿地建设数量落实到位情况满意度

您对绿化苗木品种、苗木成活率、绿化整体整洁美观度满意度

您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无截留挤占、拖欠工程款情况满意度

您对项目按期开工、按时完工，未长期占用村内道路、场地施工时效满意度

您对村内绿化苗木、公共绿地日常浇水、除草、修剪等管护工作频次与成效满意度

村庄绿化美化后空气环境、庭院、道路景观提升，生态宜居改善成效满意度

绿化项目打造休闲绿地、景观步道，方便村民散步休闲，您对便民服务效果满意度

项目美化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整体形象，带动乡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成效满意度

综合项目宣传、施工建设、绿化效果、后期管护全部环节，您对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总体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昭苏县2025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0.95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1\le r\le+1$。其中，$r>0$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0$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1$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r|<1$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0<|r|<0.3$为微弱相关，$0.3<|r|<0.5$为低度相关，$0.5<|r|<0.8$为显著相关，$0.8<|r|<1$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昭苏县2025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项目美化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整体形象，带动乡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成效满意度	0.85
绿化项目打造休闲绿地、景观步道，方便村民散步休闲，您对便民服务效果满意度	0.83
您对本年度村内规划绿化点位、栽植树木、绿地建设数量落实到位情况满意度	0.76
您对村内绿化苗木、公共绿地日常浇水、除草、修剪等管护工作频次与成效满意度	0.91
您对项目按期开工、按时完工，未长期占用村内道路、场地	0.88

题目	效度得分
施工时效满意度	
您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无截留挤占、拖欠工程款情况满意度	0.76
您对绿化苗木品种、苗木成活率、绿化整体整洁美观度满意度	0.82
村庄绿化美化后空气环境、庭院、道路景观提升，生态宜居改善成效满意度	0.85
综合项目宣传、施工建设、绿化效果、后期管护全部环节，您对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总体满意度	0.83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身份

在 16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普通农牧民群众的比例为 60.98%，选村村干部 / 工作人员的比例为 20.73%，选绿化管护人员的比例为 13.41%，选其他的比例为 4.88%。

2）您是否居住在 2025 年实施绿化美化的示范村内

在 16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84.76%，选否的比例为 15.24%。

3）您日常出行是否途经本次项目绿化道路、公共绿地

在 16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经常经过的比例为 77.44%，选偶尔经过的比例为 15.24%，选很少经过的比例为 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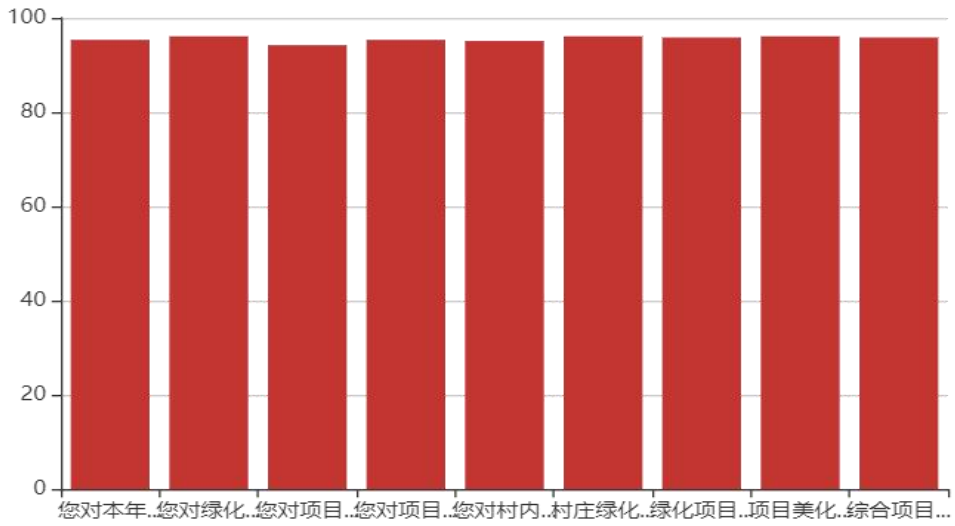
2.多选题

1）您认为当前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工作最需要改进的环节（可多选）

在 16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项目前期宣传不到位的比例为 10.14%，选苗木成活率偏低的比例为 9.79%，选后期管护人员不足、管护频次少的比例为 14.34%，选绿化树种不适宜本地气候的比例为 10.84%，选施工占道影响出行的比例为 4.55%，选各村绿化建设不均衡的比例为 13.29%，选无需要改进内容的比例为 19.58%，选其他的比例为 17.48%。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57%，满意度水平较高。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本年度村内规划绿化点位、栽植树木、绿地建设数量落实到位情况满意度（95.366%）、您对绿化苗木品种、苗木成活率、绿化整体整洁美观度满意度（96.098%）、您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无截留挤占、拖欠工程款情况满意度（94.233%）、您对项目按期开工、按时完工，未长期占用村内道路、场地施工时效满意度(95.366%)、您对村内绿化苗木、公共绿地日常浇水、除草、修剪等管护工作频次与成效满意度（95.122%）、村庄绿化美化后空气环境、庭院、道路景观提升，生态宜居改善成效满意度（96.098%）、绿化项目打造休闲绿地、景观步道，方便村民散步休闲，您对便民服务效果满意度（95.854%）、项目美化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整体形象，带动乡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成效满意度（96.098%）、综合项目宣传、施工建设、绿化效果、后期管护全部环节，您对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总体满意度（95.854%）。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附件 4 访谈提纲

2025 年伊犁州昭苏县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项目立项的目标;

（3）伊犁州昭苏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2025年伊犁州昭苏县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答：本项目立项时间2025年1月立项实施，依据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开展。项目重要补齐农村绿化短板，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同事，依托昭苏县旅游发展，群众宜居需求，实施本次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2）项目立项的目标;

答：一是通过改善生态目标。开展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全面提升各村绿化覆盖率，改善乡村生态效益；二是改善村容面貌。通过村庄绿化项目，实现村庄巷道整洁，绿树成行，庭院有序，打造整洁美观规范的乡村人居环境。三是民生惠民目标。通过村庄绿化项目，解决了群众的人居环境差，绿化空间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农牧民群众居住舒适度和幸福感，夯实了美丽乡村建设基础。四是长效发展目标。通过实施村庄绿化项目，为我县生态乡村、旅游发展、乡村振兴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3）伊犁州昭苏县2025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答：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购买苗木，土地平整、挖穴定植、作业设计编制费等。该项目于2025年1月立项，当年全面开工，按期竣工。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施工标准推进，坚持选用适宜昭苏县气候的树种，保证苗木成活率；严格把控整地、栽树、浇水、养

护各环节施工质量。项目实施全程规范管理，由林草原局牵头、乡镇村配合实施项目、顺利完成2025年全部村庄绿化美化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标，按期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整体落地见效。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答：通过实施2025年村庄绿化项目，取得以下成效：一是乡村生态面貌显著改善。通过实施项目改变了以往村庄裸露、绿植稀少、村容杂乱的状况，各村绿化面积大幅增加，村庄绿化覆盖率明显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二是村容村貌整体提档升级。村庄道路整洁、绿化整齐、庭院规范、改善了农村脏乱差面貌，形成干净、整洁、优美的乡村整体风貌，改善了人居环境；三是群众生活品质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更加舒适宜居，农牧民群众日常居住、休闲环境大幅改善，得到了群众广泛认可和好评；四是生态效益显著提升。通过实施村庄绿化项目，全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筑牢乡村生态屏障，同时，整洁美丽的乡村环境助推昭苏县旅游发展，切实满足群众宜居环境的需求。经验做法：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结合村庄实际地形地貌，合理搭配绿植，优先选用易成活、好管护的适合本县树种，保证绿化效果持久稳定。全员参与。积极主动发动村民参与植树绿化，引导群众自觉保护房前屋后绿化成果，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管护的良好局面。三是常态化管护，长效保持。乡村常态化巡查，做好浇水，补植补造，持续巩固绿化成效。

2.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答：首先由村上根据村内绿化短板、空地现状梳理建设需求，编制初步方案和预算，上报乡镇审核把关。乡镇实地核实、汇总完善后，统一上报县林草局。县林草局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对乡镇上报的初步方案进行现地核实，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内容，绿化面积、苗木种类、规格、预算造价等工作后，上报州级主管部门完成资金复审、立项批

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由林草局项目办、林管站、乡镇、村委会三方的共同监督下，第三方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项目方案内容实施，保证项目全程施工流程和质量。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拨付资金，直接将工程款拨付至第三方施工单位，资金全程不经过乡镇、村两级账户，做到流程规范、专款专用。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答：项目经费实施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储备申报、预算编报评审、立项审批、公开招标、工程施工监管、现场核验、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后期管护、资料归档。项目全程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财务票据审核制度等相关规定。实际工作中，我们严格按制度流程推进，坚决杜绝发生未批先建的情况。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答：在经费管理上，我们始终坚持规范、严谨、透明的原则。一是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资金用于苗木购买、土地平整、绿化施工，作业设计编制等，杜绝挤占、挪用项目经费；二是全过程做好监管，乡镇、村上全程跟进施工质量和进度，配合林草局做好现场核查，确保工程量真实、施工质量达标；三是保证种植苗木与设计树苗种类一致，施工照片、验收资料、全部完整留存，做到种植树苗相符、有据可查；四是坚持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上级部门检查，全方位保障资金规范、合理、高效使用。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答：本项目主要涉及县林草局、乡镇政府、村委会、作业设计编

制公司、第三方施工单位等单位，分工清晰、联动密切。县林草局是行业主管单位，负责项目整体审批、方案把关、统一招标、技术指导、质量监管和最终竣工验收；乡镇政府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负责统筹调度、矛盾协调、日常督导，保障施工顺利推进；村委会负责村内地块协调、场地清障、群众沟通配合，为施工创造良好条件；第三方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行业规范，保质保量完成绿化施工任务。四方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形成了县级监督指导、乡镇配合现场监看推进、村级属地配合、专业队伍规范施工的工作格局，保障项目顺利落地见效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答：通过本次村庄绿化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精准规范，完全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项目有效整治了村内闲置裸露地块、卫生死角，补齐了村庄绿化短板，村容村貌更加整洁美观，村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切实改善了村民居住环境，圆满完成了既定建设目标和绩效任务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答：项目建成后，日常管护依靠村级常态化维护，部分群众护绿爱绿意识不足，长期管护压力较大。下一步我们将督促乡村常态化巡查养护，定期开展除草、修枝、补植工作。同时持续加强宣传引导，调动群众主动参与护绿管护，共同维护绿化成果，持续巩固和提升村庄绿化整体风貌。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在专项资金管理上，我们严格执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所有支出审批流程完整、票据规范、资料齐全。严格落实事前审核、事

中监管、事后归档的全流程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支，全程规范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江哈孜·塔培	15999465214	

附件 5 项目支付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4026　　第 DP2025091800608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918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昭苏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伊犁宏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　号	30117001040009886		账　号	3011700104001974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昭苏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昭苏县支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金额（小写）¥655,344.00
单　位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91810232424O	
结算方式	电汇		用　途	伊州财建【2024】188号伊犁州昭苏县2025年村庄绿化美化建设项目工程款	

支付印章　王丽印全　宋茹印梦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655,344.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4026　　第 DP2025062400004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624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昭苏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疆域绿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117001040009886		账　号	300603120920060565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昭苏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霍尔果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元整			金额（小写） ¥27,000.00
单　位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617182055853	
结算方式	电汇		用　途	伊州财建【2024】188号支付2025年村庄绿化美化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编制费	

昭苏县财政国库支付业务专用章　支付印章　王丽印全　宋茹印梦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27,000.00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4026

第 DP2025062400002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624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昭苏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伊犁宏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　号	30117001040009886		账　号	3011700104001974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昭苏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昭苏县支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金额（小写）	¥1,062,720.00
单　位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617180522761	
结算方式	电汇		用　途	伊州财建【2024】188号支付2025年村庄绿化美化建设项目60%工程预付款	

支付印章　王丽印全　宋茹印梦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1,062,720.00

（借）

复核员：　　记账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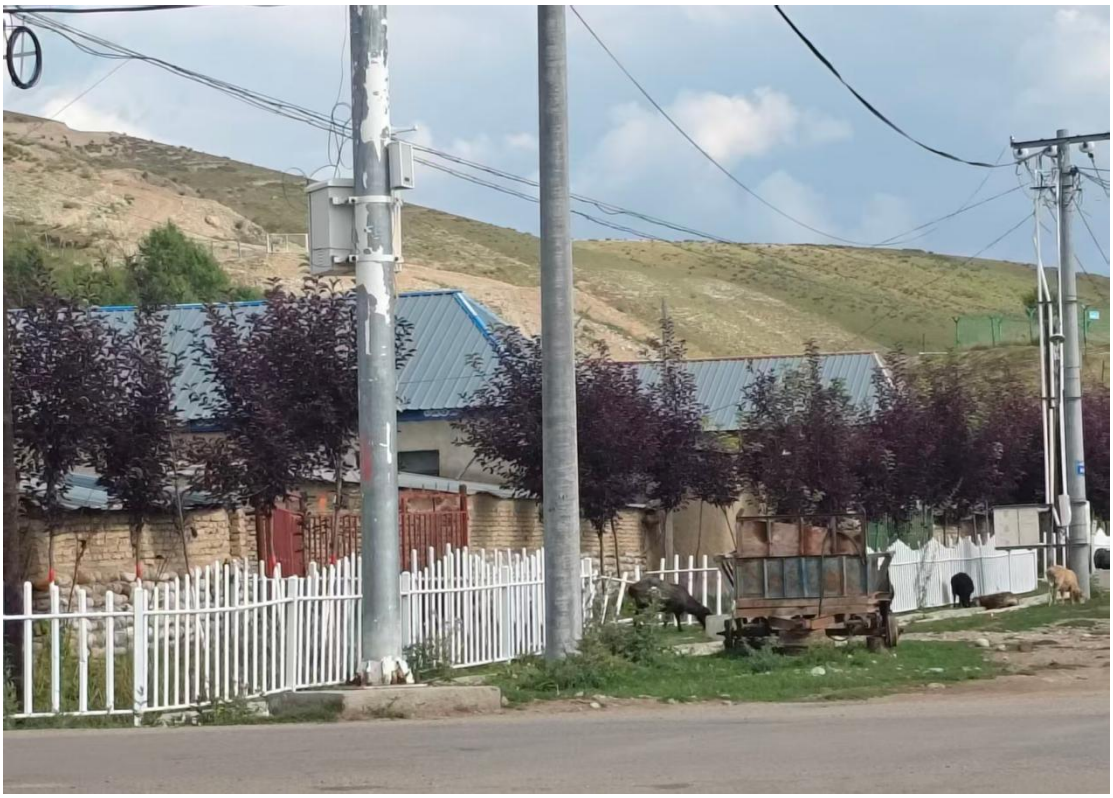
附件 6 现场照片



















附件 7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昭苏县财政局公文处理专用纸

昭苏县 2025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函

县教育局、林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我局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昭苏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昭苏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8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602542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24 日

备注：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